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公布

第二百五十三條

新法	舊法
第三百七十六條 <u>第一項各款</u> 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新法	舊法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 <u>第一項</u> 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第三百七十六條

新法	舊法
<p>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u>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u></p> <p>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p> <p><u>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u></p>	<p>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p> <p>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p>

註：適用教材 PK027《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刑事法-》，七版一刷；PK040《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犯罪偵查-》，七版一刷。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公布

第三十六條

新法	舊法
<p>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u>三年以上</u>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人</u>與否，沒收之。</p>	<p>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第三十八條

新法	舊法
<p>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人</u>與否，沒收之。</p>	<p>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第三十九條

新法	舊法
<p>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人</u>與否，沒收之。</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第五十一條

新法	舊法
<p>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註：適用教材 PK027《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 刑事法 -》，七版一刷；PK040《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 犯罪偵查 -》，七版一刷。

全民健康保險法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公布

第六條

新法	舊法
<p>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p> <p>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p> <p>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應定期以出版公報、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爭議審議結果。</u></p> <p><u>前項公開，應將個人、法人或團體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達無從辨識後，始得為之。</u></p>	<p>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p> <p>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p> <p>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第九條

新法	舊法
<p>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p> <p>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p> <p>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p> <p><u>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u></p>	<p>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p> <p>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p> <p>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p>

第九十五條

新法	舊法
<p><u>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之保險人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償付該項給付。</u></p> <p>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p> <p>一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u>未足額清償時，向第三人請求。</u></p> <p>二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u>未足額清償或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u></p> <p><u>前項所定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最低求償金額、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p> <p>一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p> <p>二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p> <p>三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p> <p>前項第三款所定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第一〇四條

新法	舊法
<p>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u>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註：適用教材 PK021 《法學緒論》，七版一刷。